附件2

人才房待遇标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保障对象范围 | 申请主体 | 可申请建筑面积 | 实际租金返还比例 | 租住（补贴）期限 |
| 1 | （1）经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或评定的第一至三层次中山市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2）中山市A、B档特聘人才。 | 个人或用人单位提出申请 | 200㎡ | 100% | 不限期 |
| 2 | （1）经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或评定的第四至六层次中山市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2）中山市C、D档特聘人才；（3）神湾镇重点招商项目（与我镇签订引进协议且投资额达5亿元及以上）团队骨干；（4）在神湾每月纳税4000元以上个人 | 个人或用人单位提出申请 | 100㎡ | 100% | 3年 |
| 3 | （1）经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或评定的第七层次中山市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2）经教育部认可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才；（3）获得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4）取得高级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的高技能人员；（5）在神湾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外籍高级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6）来神湾短期工作、符合我镇相关规定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 | 用人单位提出申请 | 60㎡ | 第一年100%，第二、三年50% | 3年 |
| 4 | （1）全国双一流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2）符合镇《急需人才专业目录》要求的人才。 | 用人单位提出申请 | 60㎡ | 50% | 3年 |

备注：1．符合上述两种及以上情形的人才，按自愿原则择一享受保障待遇。

2．待遇标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调整。